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11253021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工程安全衛生設計未盡周延，工地管理鬆散，於110年4月清明連假停止施工期間，未落實工地門禁管制查核，肇生臺鐵408次太魯閣號列車事故。交通部負責全國鐵路行車安全之策劃與監督管理，鐵道局負責監理，於處理行政院「臺鐵總體檢報告」144項改善事項過程，與「安全」議題有關之列管事項在未有效落實之前，卻陸續同意解除列管，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9月13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2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